

沈阳均和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开招募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造价咨询 机构的公告

(2026) 均和 破管字 第 3-2 号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受理了沈阳均和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和公司”）重整案，并指定沈阳均和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为尽快确定均和公司的资产与负债情况，顺利推进重整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聘本案审计、评估与造价机构。经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公开发布本招募公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均和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为沈阳市和平区族盛路 19-10 号 201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继良，股东上海均和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开发建设的项目情况

债务人开发建设的“均和云谷”工业项目位于和平区香湾街，共有 2 宗土地（宗地面积合计 78180 平方米），仅开发建设其中的项目南地块，北地块未动工。

（三）企业重整原因

由于均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和平区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

（四）财务账簿情况

企业经营期间电子账簿较为完整，纸质账册和凭证比较齐全。

（五）拟评估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1 月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46,512 平方米和 31,668 平方米。

2. 在建工程。项目南地块分两期开发，一期在建 18,176.65 平方米（共 10 栋单体已完成主体工程）；二期在建约 22,948.07 平方米（共 12 栋单体，8 栋已封顶，4 栋正负零）。开工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停工时间：2025 年 5 月。具体施工完成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评审方式

（一）本次招募采用综合评分法，招募小组原则采取书面评选方式，并根据各中介机构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行业信誉及承诺内容等按照《评分标准》对参选机构提交的书面文件独立做出评分，经评审人员各自评分后确定得分最高的机构为中选机构，得分第二名的机构为备选机构。

（二）在评选过程中，若评选小组认为需要参选机构进行现场陈述的，可以提前通知各参选机构，现场陈述的评分将计入各机构的综合评分。

（三）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招募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与造价咨询机构的评分标准》

（四）招募的监督

本次审计、评估与造价机构招募工作将接受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及均和公司全体债权人的监督。

三、审计、评估、造价机构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机构

对均和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财务审计，工作成果满足重整工作需求，并出具审计报告。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审查均和公司提供的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清册；
- 2.全面审查均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时调整账目、报表；
- 3.组织对均和公司财产的盘点工作；

- 4.处理均和公司的呆账、坏账的核销;
- 5.处理均和公司资产的盘盈、盘亏及报废工作;
- 6.配合管理人审核债权,与管理人共同编制债权债务清册;
- 7.协助处理均和公司纳税申报、税务债权核查等税务事宜;
- 8.按管理人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 9.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
- 10.根据管理人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审计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11.专门审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自均和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账簿,并审查自公司成立以来:

(1) 股东出资是否到位,是否有资产转移、抽逃出资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均和公司及债权人的不当交易从而损害企业及其他债权人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均和公司获取非正常收入和侵占企业财产的行为,就均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人格混同独立发表意见;

(2) 均和公司是否有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及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行为。若有上述行为,审计机构应向管理人书面说明并在审计报告中明确披露;

(3) 审计机构应当对均和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前一年内是否存在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行为和会计业务,对均和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行为和会计业务，进行全面重点审计。审计中如发现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放弃债权、个别清偿等行为，审计机构应及时向管理人书面说明并在审计报告中明确披露；

（4）审查处理均和公司涉税问题，协助管理人进行税务筹划、所得税汇算清缴等事宜；

（5）均和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及其性质；

（6）均和公司为关联企业、第三方担保的情况；

（7）均和公司资产出租的情况（包括租赁资产明细、租金支付、欠付租金等情况）；

（8）均和公司对外投资、第三方代持等情况；

（9）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专业服务。

审计机构应严格按照上述审计业务要求进行审计，报告中要全部体现。

（二）评估机构

对均和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均和公司全部资产的评估工作，向管理人提供评估报告（含市场价值、清算价值及偿债能力分析三项报告）；

2.根据管理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就专门问题出具专项报告

3.根据管理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对评估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4.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

5.根据管理人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评估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6.工作要求参照审计要求。

(三) 造价鉴定机构

主要对均和公司开发建设的均和云谷项目的已完工程和未完工程进行造价鉴定,并出具造价鉴定报告,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均和云谷项目已完工部分的工程量进行造价鉴定,最终的造价范围以签署的书面委托合同载明内容为准。

2.对均和云谷项目需要继续建设至完工交付状态的续建工程进行造价鉴定。

3.对均和云谷项目整体公共配套工程的已完工部分和未完工部分进行造价鉴定。

4.按照开发项目的楼栋、业态、成本类别审核已完工程量的成本造价(要求造价机构对均和云谷项目目前状态的已发生成本的审核结果为明细到单方造价);

5.审核工程施工方的工程款债权:审查企业财务账面每笔预付款项所对应的工程是否已完工,若未完工要求在造价报告中体现已完和未完工程对应的造价;

6.对企业财务账面挂账及申报的应付未付工程款债权进行审查，要求在造价报告中体现已完和未完工程对应的造价；

7.按照开发项目的楼栋、业态、成本类别测算其续建成本，要求明细到单方造价；

8.管理人要求的与本案工程造价鉴定有关的其他事项；

9.工作要求参照审计要求。

四、工作时限

（一）审计、评估、造价机构一经管理人选定，须做好3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的准备。

（二）审计、评估、造价工作须在接受委托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

（三）根据法院、管理人的要求参加债权人会议，对法院、破产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书面答疑或答复。

（四）审计、评估、造价机构的入场时间以管理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五）管理人或法院临时决定的其他审计、评估、造价内容，届时另行协商完成时间。

五、报名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定执业资质，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申报机构应独立完成审计、评估、造价工作，不得

将审计、评估、造价工作再委托；

（三）具有丰富的破产审计、评估、造价业务经验或担任过破产管理人；

（四）拟指派参与服务的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在近三年内具备企业破产案件审计/评估/造价工作经验；

（五）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六、需要提交的材料

参与本次招募工作的机构需按照如下清单提供材料，并按一式五份制作响应文件，盖章、密封后提交管理人：

（一）参与意向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有效的审计、评估、造价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复印件）；

（五）审计、评估、造价相关业绩证明等（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本机构参与企业审计、评估、造价工作经验，业绩证明需提交合同及附带二维码的报告首尾相关页）；

（六）本项目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报价方案；

（七）本机构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机构及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的承

诺；

- 2.开展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 3.独立开展工作，不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指示和干涉，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 4.保证出具的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 5.按照管理人规定时间及公告要求，及时出具审计、评估、造价报告；
- 6.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的咨询，负责报告内容的解释工作；
- 7.最终报酬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及工作量，接受法院和管理人的调整。

七、费用预算

（一）项目报价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含税价），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介机构自行承担；

（二）本项目在破产程序中因对审计、评估、造价工作内容及工作事项进行调整或报告过期后管理人要求出具新的或补充报告的，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三）如审计、评估、造价机构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或所出具的报告存在漏项的，管理人有权相应调减费用；

（四）服务费报价由报名单位自行确定并在提交的参选材料中予以明确，报名单位应报价具体金额，不接受按比例收取费用的报价。报价不应超过行业收费标准的 60%；

(五) 本项目无预付费用，机构服务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或者债务人财产变价后支付。

八、报名方式

(一) 报名程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报名函（格式自拟，需加盖机构公章）。

(二) 响应材料递送：邮寄或直接送到管理人办公场所。

(三)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 7 号辽宁地矿大厦 15 楼，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

(四) 电子邮箱：gcpccz@163.com

(五) 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5524486999

(六) 报名起止时间：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截止。

九、特别声明

(一) 本次公开选聘审计、评估、造价机构工作系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许可后方能执行,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责,接受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与债权人的监督与建议;

(二)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申报机构的资质、规模、经验、报价等事项进行评定;

(三) 关于最终入选结果,管理人将于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入选机构,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四) 如因案件原因,不进行审计、评估、造价的,管理人

有权不签订委托合同或者签订委托合同后解除合同, 管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 管理人发布的本次选聘审计、评估、造价机构的公告作为委托合同的有效附件。

2026 年 8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

附: 1. 受理重整的《民事裁定书》
2. 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
3. 《招募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与造价咨询机构的评分标准》

附件 1:

《民事裁定书》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辽 0102 破申 11 号

申请人: 福州城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岭头街 38 号企业服务中心 3 号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辉, 该公司董事、经理。

委托代理人: 吕丽敏,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沈阳均和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族盛路 19-10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继良。

福州城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符合重整法定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沈阳均和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依法通知了沈阳均和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沈阳均和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同意福州城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查明: 被申请人沈阳均和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登记机关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股东为上海均和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取得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分别为46512平方米、31668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73年11月7日止。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被申请人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四份，项目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满融地区，项目名称为工业（香湾街-1）项目，商品房属性为一类工业建筑，建筑面积分别为7809.49平方米，8439.72平方米、10356.89平方米、7108.47平方米，共计38套。前述项目已于2025年6月停工，至今未复工。

2025年6月30日，申请人（甲方、债权人）与上海均和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一、债务人）、上海均和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二、债务人）、上海和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目标公司100%股东）、被申请人（目标公司）签订《抵债框架协议》，约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乙方欠有甲方债务本金41500万元，利息750.28万元，2023-2024年应分未分利润1384.25万元，2025年应分未分利益621.5625万元，合计44256.0925万元；目标公司资源作为债务加入方，以其持有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香湾街项目抵偿乙方对甲方的债务，丙方予以确认同意，抵债金额上限不超过原债务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甲方实际取得的香湾街项目资产经双方协商确认的价值，用于抵消乙方对甲方所负担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目标公司同意并承诺以债务加入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抵债资产，协助甲方作为重整投资人推动重整。

2026年2月1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01民初10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包含上海均和集团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上海均和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投均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16000 万元及利息。后原告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5 年 10 月 29 日，申请人作为原告，将上海均和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均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福州城投均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诉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5）闽 01 民初 13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均和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7157.5 万元、经营绩效指标差额补偿款 1384.25 万元及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的违约金、律师费 78 万元，上海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原告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上海均和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均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多个执行案件。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为沈阳市和平区，登记机关为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其破产案件应由本院管辖。根据《抵债框架协议书》内容，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债权金额已达 4.4 亿余元，可以认定被申请人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且被申请人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满融地区的工业用地项目已自 2025 年 6 月起停工至今，因尚未竣工，故财产在变现过程中存在障碍，故可以认定被申请人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被申请人亦认可其存在“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之情形，故可以认定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另登记在被申请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被申请人

已进行了部分施工，若能通过续建等方式完成工程的交付将极大提升财产价值，故可以认定被申请人具备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福州城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对沈阳均和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峰
审	判	员	李 珮
审	判	员	孟子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邢邵男
书	记	员	安 姝	

附件 2:

《决定书》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辽 0102 破 3 号

2026 年 8 月 14 日, 本院根据福州城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沈阳均和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本院决定:

指定清算组担任沈阳均和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现指定清算组组长及成员如下:

组 长: 刘锦程 沈阳市和平区区委常委、沈阳市和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笑梅 沈阳长白岛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
委会副主任

陈国兴 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 员: 唐世达 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局长

赵永明 沈阳市公安局工信局局长

吴艳华 沈阳市和平区人社局局长

曹 宇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局局长

王英镛 沈阳市和平区信访局局长

蔡琬彬 沈阳长白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崔 刚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副局长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履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整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招募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与造价咨询机构的评分标准》

招募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与造价咨询机构的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具体内容	总分	单项	评分细则
1	行业地位	营业期限	10	0-5	根据执业机构实际营业期限，已执业满 5 年的执业机构得 5 分，未满 5 年的，每少 1 年扣 1 分，直至减为 0 分。
2		具有符合监管要求的执业资质		0-5	有相应经营范围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连续正常执业，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等，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3	工作经验	项目配备人员破产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经验	30	0-30	主要审查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从事破产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的经验，配备人员有破产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经验的，近 5 年出具破产财务审计或资产评估报告每出具一份得 1 分。
4	人员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的合理性	20	0-10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备了与被评估、审计单位规模、业务特点、复杂程度相匹配的评估、审计人员，可从执业资格、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等方面考虑人员

	配 备				安排的合理性，优秀得 8-10 分，一般得 4-5 分，较差得 0-1 分。
5		项目负责人 业务能力及 执业经验		0- 10	项目负责人的执业经验、执业年限、业务能力、重整涉及的资产评估处理方法、对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的理解、对重整事务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分，优秀得 8-10 分，一般得 4-5 分，较差得 0-1 分。
6	商 务 报 价	报价	40	0- 40	1.评审基准价：有效供应商响应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40。 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计			10 0		